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区域（以下简称“受援地”）人才和科技管理水平，推动产学研深入合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》（鲁组发〔2014〕49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2015年—2020年，每年从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、我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，选派77名高层次人才，到受援地77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挂任科技副职。

第三条 科技副职挂职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人选条件

第四条 科技副职人选应是政治素质好，具备专业特长和组织管理能力，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，作风过硬、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。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。（2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。（3）有一定组织管理经验。（4）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急需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派出单位要严格选派标准和程序，坚持按需选派和育人用人相结合的原则，好中选优，确保人选质量。注意从重点培养对象中，特别是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、又担负一定管理职务的“双肩挑”人才中遴选推荐；注意围绕拟派往地方的支柱产业、重大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选派优秀人才到基层培养锻炼。

第三章 挂职岗位及职责

第六条 科技副职服务锻炼的岗位和职务，按照服务地方、经受锻炼的实际需要进行安排。一般安排挂任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副职、园区副主任等职务。

第七条 根据本人专业、特长、经历等，分管或协管科技、产业、金融、人才等工作，负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进产学研深入合作，提升当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；抓好创新平台建设，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、产业转型升级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；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人才等。

第八条 服务锻炼期间挂任的职务职级，按挂职层次管理，不对应相应级别，服务锻炼结束后，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第四章 选派程序

第九条 下发通知。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下发通知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第十条 提出岗位需求。各接收市党委组织部、科技局根据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提出岗位需求意向，明确拟安排单位、职务、岗位职责、专业要求和派出单位意向等。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对各市岗位需求汇总审核后，向省内外有关单位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对接人选。各市党委组织部、科技局会同有关方面按照岗位人选条件，主动与有意向的派出单位联系沟通。派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本单位干部人才培养计划，开展人选推荐工作。各市在征得派出单位和拟派人选同意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人选名单，并报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。推荐人选应回避本人籍贯、主要成长地。

第十二条 调剂人选。对空缺岗位或岗位人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会同有关派出和接收单位开展人选调剂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确定选派方案。选派方案经省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后，书面通知选派单位和接收市党委组织部，按照干部人才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管理服务

第十四条 挂职锻炼期间，科技副职由派出单位、接收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。各接收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成员的岗前教育，指派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他们进行“传帮带”，帮助他们尽快熟悉工作，转变角色，发挥作用。

第十五条 挂职锻炼期间，科技副职不再在原单位承担具体教学科研任务或行政职责，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单位，原单位人事关系及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，行政职务安排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不受影响。服务锻炼期间由接收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，不足半年的由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。挂职期满，各市党委组织部会同派出单位进行期满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接收单位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工作生活补贴，并为他们办理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省科技厅将科技副职优先纳入“科技人才推进计划”管理服务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。

第十七条 服务锻炼时间一般为1年，挂职经历计入个人基层工作经历。挂职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，确因工作需要，本人和派出单位同意的，可适当延长服务期。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服务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，由接收市党委组织部商派出单位终止服务锻炼，报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备案。

第十八条 科技副职要以派出单位为依托，发挥派出单位的人才、智力和科技优势，建立和拓展派出单位科研成果转化的渠道，促进派出单位和地方的合作，积极引进人才、技术、资金，服务当地产业发展。挂职期间，本人科技成果在当地企业成功转化的，可按有关规定提取技术转让所得收益。

第十九条 各派出单位要加强与挂职地党委政府的联系，主要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定期到科技副职挂职地调查研究，协调相关部门搞好智力扶持。高校科研院所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，要对挂职服务人才给予倾斜，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本单位岗位科研教学工作量，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

第二十条 各有关市党委组织部要会同接收单位，按照科技副职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，明确分工，使其有职有权有责，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要主动加强与派出单位的联系，对派出单位在人才、信息、技术成果、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和合作实行优惠政策，并为派出单位的科研、教学、生产、试验等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13年9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西部经济隆起带“科技人才服务团”成员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组发〔2013〕24号），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。